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1 年第 22 號條例

印章位置

署理行政長官
曾蔭權
2001 年 7 月 19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若干條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及實施一項相關建議。

[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1 年收入(第 3 號)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(徵費)(證券)令》

2. 本條例第 52(1) 條所訂的徵費率

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徵費)(證券)令》(第 24 章，附屬法例)第 2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0.01%”而代以“0.007%”。

3. 根據本條例第 52(3)(c) 條就作為保留的款額而指明的百分率

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50%”而代以“0%”。

《印花稅條例》

4. 修訂附表 1

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2(1) 類 (A) 段中，廢除“每 \$1,000 須繳付 \$1.125，零數亦作 \$1,000 計算”而代以“0.1%”；
- (b) 在第 2(3) 類 (A) 段中，廢除“每 \$1,000 須繳付 \$2.25，零數亦作 \$1,000 計算”而代以“0.2%”。